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八一府人四字第七二九八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各省營事業機構

主旨：關於駐外人員在國外屆齡退休返國並支月退休金人員，其子女仍續留國外就學者，得否繼續請領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一案，請依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奉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〇四二四八號致新聞局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前項行政院原函一份。

主席連戰

人事處處長 李光雄 決行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〇四二四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行文單位：

正本：本院新聞局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本院農委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主旨：所報駐外人員在國外屆齡退休返國并支月退休金人員，其子女仍續留國外就學者，得否繼續請領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80)強會字第二〇五七七號函。
核復事項：依「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第九點規定，駐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春字第四十二期

外人員於奉調返國服務或離職時，其子女教育補助費發至離開住所之學期為止。前項返國服務人員，其子女如續留國外就學者，得以一年為限，繼續請領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是以，依上述規定，僅現職駐外人員返國服務者始得在一年之期間內繼續請領其在國外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至離職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依上述規定僅能發至離開任所之學期為止。本案在國外屆齡退休之駐外人員返國并支月退休金者既經離職，其在國外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自宜照上述規定發至離開任所之學期為止。

院長 郝柏村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八一府建水字第一五七九六八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基隆市基隆河河川圖籍第四二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基隆市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連戰

建設廳 許文志 出國

副廳長 林將 財決行

一一